

合同编号：

中绦胡同甲 2 号院、北官厅胡同 2 号院、中
国强胡同 7 号院等 39 个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项目（第四标段）全过程审计合同



二零二二年 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设单位（全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北京中为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绦胡同甲 2 号院、北官厅胡同 2 号院、中国强胡同 7 号院等 39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第四标段）全过程审计

2. 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辖区安化北里 4、5、6 号楼、东 1、广内 12、14 号楼；夕照寺中街 27 号楼；夕照寺西里小区 5、7、9、11、14、15、16 号楼；板厂南里小区 1、2、3、6、7、8、9、11、12、甲 6 号楼。）

3.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89529.18 m²

4. 投资金额：13321.76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中绦胡同甲 2 号院、北官厅胡同 2 号院、中国强胡同 7 号院等 39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第四标段）启动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承接的项目，受托审计工作到审计项目结束为止。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出具事前评审报告，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按照实施方案总体进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实施主体资金支付、合同签订、经济类变更洽商等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并出具决算报告，合同执行情况，工程造价资料的归纳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补充条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开始实施，至完成结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并支付相关审计费用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跟踪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按投资额 13321.76 万元计算酬金，金额为（小写）95.20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概算出具相关项目事前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的预付款，相关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工程量达到 60% 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2. 计取方式：参照北京市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文件（京价协[2015]011 号）取费，在取费基数上总价下浮 35.31%。

酬金及计取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第 9 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条件及附录；
2. 通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委托人执 四 份, 受托人执 二 份。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 托 人: 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受 托 人: 北京中为民工
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1069580736N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801392120U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9号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10号-1至1

层1-1009内01室

账 号:

账 号: 010903362001201051875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07

电 话:

电 话: 135225006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bjzwmng@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审计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受托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审计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受托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审计团队”是指受托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审计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审计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全过程审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

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全过程审计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审计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审计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审计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审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受托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审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审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审计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审计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更换项目审计团队其他审计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审计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审计业务。

3.2.2 受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审计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审计服务以及出具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审计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受托人提交的审计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审计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受托人从事全过程审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审计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审计业务。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审计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受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

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全过程审计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受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审计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受托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审计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但受托人可以适用此项成果。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受托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 3.通用条件 4.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政策和相关规定，并遵守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全过程审计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收到受托人请求 7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审计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_____ / 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其权限范围：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授予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但委托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如期答复的除外。受托人应在本着为委托人利益及本协议目的着想的出发点，解

决问题。

2.5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核、监督和检查，对受托方的具体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6 当委托人认定受托方工作人员不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者与施工单位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更换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受托人的义务

3.1 项目审计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审计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5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伟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522500678，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跟踪审计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沟通、汇报。

3.1.3 受托人更换项目审计团队其他审计人员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3.1.3。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审计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见通用条款 3.1.4。

3.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3.2.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审计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根据委托人的要求。

3.2.3 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跟踪审计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

作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2) 建设部 75 号令《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印发的中价协[2002]第 16 号《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
- (4) 国家建设部第 149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 (5) 中价协[2002]第 15 号《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
- (6)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8)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11/T638-2016；
- (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布的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或 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 (10)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适用于本工程招标期、施工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及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市场信息；
-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
- (12)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
- (1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出具审计报告等文书时附置原件,以...

(五) 因被继承人拖欠的债务全国无主财产归公

作者为：人民路，上海人。

(2) 受托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书出现错误，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3) 受托人完成的审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弄虚作假致使审计报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的，或者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4) 受托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审计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的；

(5) 因受托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受托人违反保密协议，泄露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7) 未按审计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审计造成审计结果不能真实、全面反映项目实际情况的；

(8) 明知审计资料不全，未能及时告知海淀区发改委、海淀区财政局，导致审计结果不真实、不客观的。

(9) 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支付方式：根据设计图纸、设计概算出具 2 个项目事前评审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的预付款，2 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15%，工程量达到 60% 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出具工程结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后支付至实际价款的 100%（最终结算金额按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1.2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受托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受托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方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按实际发生额由委托方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受托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李伟，送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10 号-1 至 1 层 1-1009 内 01 室，电子邮箱：bjzwmq@163.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受托人，使用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遵守委托人的相关规定。

9. 其他说明

9.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编制缺项、重复计价、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扣除酬金的 10%，给委托人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9.2 费用计算公式：万元。

在取费基数上总价下浮 6%，即 150.22 万元